

101 年花蓮縣「議長盃」排球錦標賽競賽要點

- 壹、宗旨：為提倡全民運動，積極推展排球運動風氣，提高排球技術水準，以增進國民身心健康。
- 貳、主辦單位：花蓮縣議會。
- 參、指導單位：花蓮縣政府。
- 肆、協辦單位：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慈濟大學、花蓮縣體育會、艾瑞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明義國小、中正國小、松浦國小。
- 伍、承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
- 陸、比賽日期：101 年 5 月 19、20 日（星期六、日）。
比賽地點：慈濟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體育館。
- 柒、比賽組別：
- 一、公開男子組：自由組隊報名參加。
 - 二、公開女子組：自由組隊報名參加。
 - 三、高中職暨大專男生組：限高中職在籍學生或大專院校自由組隊報名參加。（大專排球聯賽公開一級組選手須參加公開組）
 - 四、高中職暨大專女生組：限高中職在籍學生或大專院校自由組隊報名參加。（大專排球聯賽公開一級組選手須參加公開組）
 - 五、國中男生組：限國中在籍學生，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
 - 六、國中女生組：限國中在籍學生，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
 - 七、國小男生組：限國小六年級以下在籍學生，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
 - 八、國小女生組：限國小六年級以下在籍學生，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
（註：國中以上各組若報名隊數不足，大會得併組辦理之。）
- 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1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止。
- 玖、報名地點：970 花蓮市中正路 210 號中正國小總務處汪志祥主任。
TEL：03-8322819#13 FAX：03-8342627。
- 拾、報名方式：請以大會提供之報名表以電子郵件方式傳至 shvang@hlc.edu.tw，正本資料以郵寄方式或親自送至花蓮市中正國小，否則概不受理。
- 拾壹、抽籤會議：10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假中正國小會議室舉行。抽籤會議不另函通知，請參賽單位派乙名代表參加，如未出席則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 拾貳、報名辦法：
- 一、請以大會印製之格式報名，各隊限報領隊、教練、管理各一人，隊員十二人（含隊長）。
 - 二、國中以上球隊需繳交報名費（含清潔維護費）新台幣壹仟元，（另繳交保證金伍佰元），未繳交報名費及保證金之隊伍，不編排該隊賽程。
 - 三、未參加開幕典禮（至少六人）或比賽棄權者，則沒收保證金伍佰元。

拾叁、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之六人制最新排球規則。

一、採三局二勝制。(以先得二十五分並至少領先二分勝該局。第一、二局為二十五分；第三局為十五分)。

二、決勝局一方先得八分時交換場地。

拾肆、比賽制度：視實際報名隊數多寡由大會決定。

拾伍、比賽用球：採 Mikasa 彩色排球。(國中以上一五號球、國小組一四號球)

拾陸、獎 懲：

一、各組均取前三名頒發獎杯乙座，國中以上各組參賽隊數不足三隊時，大會得併組辦理之。

二、中小學組獲獎之學校，其學校校長及指導教師依據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要點標準由本會報請縣政府敘獎。

三、前述各項指導獎，各校應擇其最優者敘獎不得重覆。

四、各隊如有違背運動精神者，視情節輕重報府議處。

拾柒、循環賽計分方法：

一、勝隊得兩分，負隊得一分，棄權一場者取消比賽資格，以得分累積多寡決定名次。

二、如二隊或二隊以上積分相等，則以各隊每局所勝總得分數除以每局所負總失分數之商數大小決定名次。

三、如上項商數仍相等時，則以該循環賽程中各隊所勝局數除以所負局數之商數大小決定名次。

四、如上項之商數仍相等時，則由大會抽籤決定之。

五、如棄權者不列入名次，且與其比賽之成績均不採計。

拾捌、申 訴：

一、所有爭論事項、規則未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二、有關資格之申訴，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三、合法的申訴由各單位領隊以書面簽名蓋章，並附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整，於該場比賽結束後一小時內提交審判委員會，否則概不受理。

四、如該申訴經審判委員會判決無效，其保證金沒收充當大會經費。

拾玖、附 則：

一、開幕典禮訂於 101 年 5 月 19 日 (星期六) 上午 10 時於慈濟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體育館舉行，請各隊準時參加開幕。

二、各組每一單位限報一隊 (國小組一單位不限報一隊)，每人限參加一隊，各組報名一隊時不比賽。

三、各球隊出場比賽時必須整齊一致，上衣胸前及背後均應有明顯單位及號碼，隊長胸前應有一長 8 公分寬 2 公分之標誌。球鞋襪子力求一致，號碼應由 1 至 18 號。

四、冒名頂替經查明屬實取消該隊比賽資格，並報請縣府處理。

五、為顧及選手安全，請各單位自行為隊職員投保意外險。

- 六、本次「議長盃」排球錦標賽係做為推薦代表本縣參加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辦理之101年全國永信盃排球錦標賽之參賽隊伍，如冠軍隊不克參加，則由二、三名依序遞補。
- 七、辦理本次活動有功人員，報請花蓮縣政府依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要點標準予以獎勵。
- 貳拾、本競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規定之。

101 年花蓮縣「議長盃」排球錦標賽報名表

隊名				參賽組別	
領 隊		指 導		管 理	
隊 長					
<p>隊員：報名 12 人 請以 e-mail 方式報名，正本再以郵寄或親自送至花蓮市中正國小。 地址：970 花蓮市中正路 210 號。網址：shvang@hlc.edu.tw</p>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負責人姓名：

(簽章) 傳真號碼：

電話：

手機：